




中期報告 2010-2011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集團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威先生
梁廣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03-06室
電話：+852 3904 3300
傳真號碼：+852 3904 3303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30

新加坡交易代號

CHENV400:SP

網址

<http://www.cergreen.com>

財務業績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9,632	167,760
銷售成本		(173,486)	(103,833)
毛利		46,146	63,92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1	63,194	66,47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	33,957	—
其他收入及虧損	4	816	8
分銷成本		(139)	(7,1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804)	(22,677)
融資成本	6	(4,403)	(6,3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a)	107,767	94,186
所得稅開支	7	(26,339)	(17,58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81,428	76,59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5(b)	—	(1,191)
期內溢利		81,428	75,40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9	—	1,4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1,428	76,81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452	75,408
— 非控股權益		(24)	—
		81,428	75,4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452	76,810
— 非控股權益		(24)	—
		81,428	76,8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的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u>0.921</u>	<u>1.179</u>
	— 攤銷	<u>0.897</u>	<u>1.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u>0.921</u>	<u>1.197</u>
	— 攤銷	<u>0.897</u>	<u>1.0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1	835,712	785,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26	1,455
在建工程	13	42,918	28,173
無形資產	14	285,963	296,558
商譽	15	101,946	36,2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8,765	1,148,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637	11,5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0,660	100,822
應收董事款項		—	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11,804	18,375
持作待售資產		—	19,239
流動資產總值		194,101	149,994
資產總值		1,462,866	1,298,0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7,943	59,83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0	11,118	738
應付稅項		43,245	28,839
持作待售負債		—	50,196
流動負債總值		172,306	139,609
流動資產淨值		21,795	10,3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0,560	1,158,4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名關連人士墊款	20	15,231	—
可換股票據	21	47,543	75,379
遞延稅項負債		283,692	271,77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6,466	347,149
		<hr/>	<hr/>
負債總值		518,772	486,758
		<hr/>	<hr/>
資產淨值		944,094	811,259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4,656	87,464
非控股權益		465	489
儲備		848,973	723,306
		<hr/>	<hr/>
總權益		944,094	811,259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僱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法定盈餘	外匯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62,404	408,563	—	13,473	5,402	11,414	—	(30,452)	470,804	—	470,8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2	—	75,408	76,810	—	76,810
儲備間轉撥	—	—	—	—	612	—	—	(612)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1,505	—	—	—	—	—	11,505	—	11,505
兌換可換股票據	9,375	57,137	—	(6,218)	—	—	—	—	60,294	—	60,2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779	465,700	11,505	7,255	6,014	12,816	—	44,344	619,413	—	619,41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7,464	623,761	37,795	7,254	5,402	11,414	30	37,650	810,770	489	811,2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1,452	81,452	(24)	81,428
儲備間轉撥	—	—	(4,385)	—	—	—	—	4,385	—	—	—
發行新股	2,000	11,200	—	—	—	—	—	—	13,200	—	13,200
行使購股權	774	7,149	(1,935)	—	—	—	—	—	5,988	—	5,988
兌換可換股票據	4,418	30,730	—	(2,929)	—	—	—	—	32,219	—	32,2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656	672,840	31,475	4,325	5,402	11,414	30	123,487	943,629	465	944,0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3,355	1,372
投資業務(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30,314)	(4,501)
融資活動(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20,388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571)	(3,129)
外匯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	15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375	9,51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04	6,4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呈報期間所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部－提供技術服務、銷售有機肥料、銷售種植產品及銷售環保系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服裝製造、物業發展及租賃業務已停止經營，故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技術	銷售	銷售	銷售				
	服務收入	有機肥料	種植產品	環保系統	物業發展	服裝製造	物業租賃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3,500	162,154	15,633	28,345	—	—	—	219,632
未分配收益	—	—	—	—	—	—	—	—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所呈報分類收益	<u>13,500</u>	<u>162,154</u>	<u>15,633</u>	<u>28,345</u>	<u>—</u>	<u>—</u>	<u>—</u>	<u>219,632</u>
計入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前之所呈報 分類溢利	12,912	18,376	2,516	10,351	—	—	—	44,15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	—	63,194	—	—	—	—	63,194
所呈報分類溢利	<u>12,912</u>	<u>18,376</u>	<u>65,710</u>	<u>10,351</u>	<u>—</u>	<u>—</u>	<u>—</u>	<u>107,349</u>
未分配業績								(29,952)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34,773
融資成本								(4,40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7,767
所得稅開支								(26,339)
期內溢利								<u>81,428</u>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技術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 有機肥料 千港元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銷售 環保系統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服裝製造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352	116,642	23,182	25,584	4,100	—	—	171,860
未分配收益	—	—	—	—	—	—	—	—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所呈報分類收益	<u>2,352</u>	<u>116,642</u>	<u>23,182</u>	<u>25,584</u>	<u>4,100</u>	<u>—</u>	<u>—</u>	<u>171,860</u>
計入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前之所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1,872	34,416	—	18,030	(782)	(409)	—	53,12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	—	66,470	—	—	—	—	66,470
所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u>1,872</u>	<u>34,416</u>	<u>66,470</u>	<u>18,030</u>	<u>(782)</u>	<u>(409)</u>	<u>—</u>	<u>119,597</u>
未分配業績								(20,245)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8
融資成本								(6,3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2,995
所得稅開支								(17,587)
期內溢利								<u>75,408</u>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貨品銷售價值、提供技術服務收入。期內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有機肥料	162,154	116,642	—	—	162,154	116,642	
銷售種植產品	15,633	23,182	—	—	15,633	23,182	
銷售環保系統	28,345	25,584	—	—	28,345	25,584	
技術服務收入	13,500	2,352	—	—	13,500	2,352	
已終止業務							
物業發展	—	—	—	4,100	—	4,100	
製造、零售 及分銷服裝	—	—	—	—	—	—	
租金收入	—	—	—	—	—	—	
	219,632	167,760	—	4,100	219,632	171,86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	7	—	—	14	7
匯兌收益淨額	—	1	—	—	—	1
雜項收入	802	—	—	—	802	—
	816	8	—	—	816	8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包括						
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2,271	2,851	—	1,325	2,271	4,176
— 向定額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17	10	—	15	17	25
— 以股份為						
基礎以股本						
支付的開支	—	11,505	—	—	—	11,505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141	84	—	—	141	84
無形資產攤銷	11,595	2,523	—	—	11,595	2,523
出售附屬						
公司的收益	(33,957)	—	—	—	(33,957)	—
生物資產						
公平收益	(63,194)	(66,470)	—	—	(63,194)	(66,470)
已售存貨成本	173,486	103,833	—	4,005	173,486	107,838
可換股票據						
的估算利息	4,382	6,351	—	—	4,382	6,351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續)

(b)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服裝製造、零售及分銷、物業發展及租賃業務的若干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奮發(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服裝製造、物業發展及租賃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三項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呈列於財務報表。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續)

(b) 已終止業務 (續)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的銷售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可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期初已終止：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附註3)	—	4,100
銷售成本	—	(4,005)
毛利	—	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28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1,191)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	(1,191)
經營現金流量	—	(353)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	—
淨現金流量總額	—	(353)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的估算利息	4,382	6,351	—	—	4,382	6,351
其他財務費用	21	14	—	—	21	14
	4,403	6,365	—	—	4,403	6,365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7,264	—	—	—	7,2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4,416	132	—	—	14,416	13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923	10,191	—	—	11,923	10,191
所得稅開支	26,339	17,587	—	—	26,339	17,587

由於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集團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該等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按16.5%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乃按25%稅率計算。

8.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支出)/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支出)/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 之滙兌差額	—	—	—	1,402	—	1,402

10.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81,4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8,840,17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98,327,000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81,452	75,408
潛在普通股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已扣除稅項	3,659	5,3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85,111	80,711

10. 盈利 (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840,170	6,398,327
潛在普通股攤薄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651,950	1,093,7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492,120	7,492,077

10. 盈利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1,452	75,408
減：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1,19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81,452	76,599
潛在普通股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已扣除稅項	3,659	5,303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85,111	81,90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1. 生物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	785,556	676,123
轉撥至存貨及已售的已採伐林木	(13,038)	(42,174)
公平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63,194	151,607
	<hr/>	<hr/>
期／年末	835,712	785,556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面積約60,000畝種植土地(租期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上的未採伐林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採伐林木數量是經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一四二團林業工作站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經濟狀況、氣候及任何其他自然條件並無重大轉變；
2. 白楊樹可於八年內成長至一定大小可合法採伐，而以有機肥料種植的白楊樹於五年內即可採伐；及
3. 林木產品價格增長率、林木種植的設置費及維護費以及特許權費的新條款會隨中國林業產品的價格指數而改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9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4,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在建工程花費約14,7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00,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309,517	147,958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23)	1,000	161,559
期／年末	310,517	309,5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期／年初	(12,959)	(3,064)
期／年內攤銷	(11,595)	(9,895)
期／年末	(24,554)	(12,959)
賬面淨值		
期／年末	285,963	296,558

15. 商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36,281	—
期／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3)	65,665	36,281
期／年末	101,946	36,281

16.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機肥料－原材料	7,758	7,670
環保系統	3,879	3,879
	11,637	11,549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8,545	111,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15	18,902
	170,660	130,868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046)
	170,660	100,822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報告期結算日的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97,566	36,46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619	3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360	8,11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37,00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
	148,545	81,920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向貿易客戶授出約90日的信貸期。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

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81	18,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9	5,000
	15,190	23,365
銀行透支	(3,386)	(4,990)
	11,804	18,3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確保本集團可獲授銀行信貸的存款。已抵押約5,0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存款，作為銀行透支的抵押。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307	4,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2,636	54,979
	117,943	59,8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報告期結算日的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	1,152	2,080
一至三個月	8,914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393	—
六個月以上	4,848	2,777
	15,307	4,857

20. 其他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		
一名關連人士墊款(附註a)	15,231	—
即期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b)	11,118	738

附註：

- (a) 一名關連人士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金額不會被要求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 (b)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Ample Rich集團的部分代價。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賣方」)所持餘下130,000,000港元(「抵押可換股票據」)抵押予本公司作溢利保證，賣方承諾不會於溢利保證期屆滿前行使抵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可按面值之125%贖回，持有人亦可選擇按指定匯率釐定的兌換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1. 可換股票據 (續)

負債部分及權益儲備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使用適用於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儲備部分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儲備部分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儲備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130,000	124,910	13,473	138,383
估算利息支出	—	10,926	—	10,926
兌換可換股票據	(60,000)	(60,457)	(6,219)	(66,67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70,000	75,379	7,254	82,633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6)	—	4,382	—	4,382
兌換可換股票據	(28,275)	(32,218)	(2,929)	(35,14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1,725</u>	<u>47,543</u>	<u>4,325</u>	<u>51,868</u>

- (a)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11.723%計算。實際利率基準由董事參考市場貼現率釐定。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同意將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抵押予本公司，並承諾不會在溢利保證條件達成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個溢利保證期及/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個溢利保證期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溢利保證條件達成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兌換。

22.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0,000,000,000	200,000	—	—
期／年末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8,746,379,000	87,464	6,240,379,000	62,40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441,800,000	4,418	937,500,000	9,375
發行新股份(附註b)	200,000,000	2,000	1,425,000,000	14,25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77,460,000	774	143,500,000	1,435
期／年末	<u>9,465,639,000</u>	<u>94,656</u>	<u>8,746,379,000</u>	<u>87,464</u>

附註：

- (a)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0股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期內收購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以總代價70,400,000港元完成收購Ally Goal Limited（「Ally Go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按每股0.072港元的價格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已支付，而每股面值0.072港元的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期內發行予賣家，餘下50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於溢利保證期Ally Goal達致有關溢利保證時向賣方發行。

23. 期內收購 (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收購代價及商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暫時)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1
無形資產	2	998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860	—	8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7	—	2,31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53)	—	(653)
	<hr/>	<hr/>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537	998	3,535
收購產生的商譽			65,665
			<hr/>
			69,20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20,000
以公平值0.066港元發行的普通股			13,200
以每股0.072港元發行的普通股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或然代價)			36,000
			<hr/>
			69,200
			<hr/>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20,00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7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7,683
			<hr/> <hr/>

24.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奮發(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奮發(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96)
	<hr/>
	(30,95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957
	<hr/>
總代價	3,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
	<hr/> <hr/>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數目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年初尚未行使		1,075,740		—
期／年內授出		—	0.10	1,265,640
期／年內行使	0.08	(77,460)	0.09	(143,500)
期／年內註銷	0.12	(105,400)	0.12	(46,400)
		<u>892,880</u>		<u>1,075,740</u>
期／年終可行使		<u>892,880</u>		<u>1,075,740</u>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乃關於釐定期內根據本集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的資料。

所使用期權定價模式	於下列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0237港元	0.0303港元	0.0416港元
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價	0.067港元	0.081港元	0.109港元
行使價	0.075港元	0.087港元	0.117港元
合約期之加權平均數	3年	3年	3年
預期波幅	65.43%	68.86%	71.26%
無風險收益率	0.97%	0.98%	1.16%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218	18,284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80	17,650

28. 呈報期後事項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就有條件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為67,040,000港元，其中47,04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64港元之價格發行73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20,000,000港元將於保證期達致保證溢利時分兩期等額繳付。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因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管並於保證期內達致保證溢利時可給予賣方的全部代價股份。
- (b)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相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及兌換價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

29. 通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上市，重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服裝及房地產業務。由於服裝及房地產業務競爭激烈且成本不斷增加，故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的11年內錄得年均淨虧損29,800,000港元。為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二零零八年末，本集團擴展至綠色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所有主要經營服裝生產、物業租賃及開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所得收益淨額為33,957,000港元，使本集團得以套現服裝生產、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的價值而集中資源於中國發展有利可圖的綠色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提供全面綠色解決方案的領先綠色業務企業。本集團目前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醫藥市場)的相關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分銷該等市場的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

本集團綠色業務發展受內部資源驅動，營業額、企業回報、產品種類取得里程碑性增長，業務日益複雜，交易對方亦變得多樣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19,6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9%。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中國的農業持續遭受自然災害，包括華北長期遭受旱災及雪災及華南遭受一系列洪災。該等自然災害無可避免地影響到農業經營者的生產。本集團抓住機會對有機肥料進行大幅折扣以擴大市場份額，加深與公司客戶的長期友好關係。該等自然災害不利因素而暫時性的特別折扣策略，影響本集團毛利削減至46,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9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增加8.01%至81,4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408,000港元）。

肥料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162,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6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83%。

種植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產品的銷售額約為15,6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18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12%。

環保系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環保系統的銷售額約為28,3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5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90%。

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技術服務收入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5%。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0.921港仙（二零零九年：1.197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4,4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80,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有其他稅項約11,000,000港元、土地使用權攤銷約2,500,000港元及技術專利攤銷約9,0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長與本集團綠色業務及相關活動增加相稱。

前景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22%，但中國的可耕種土地僅18.26億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的7%。過去五年，中國政府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的戰略，投入總資金約為人民幣29,107億元。

在將實行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發展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農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農業部宣佈，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國家政策將繼續向農業部門提供優惠並鼓勵外資企業投資高增值農業現代化事業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除農業部門外，中國政府亦將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

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瞬寶系統為畜牧場產生及排放的有機棄物提供經濟環保的解決方案，可於24小時內殺滅常見病菌。本集團瞬清系統為城市生活污水及工農業廢水提供經濟環保的解決方案，產出水質優於國家最高標準《GB18918-2002》一級A等。

農業業務方面，本集團有機肥料「田密密」為治理遭化學污染的土壤，提供有效、經濟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加作物收成及耕種有機食物。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有機肥料產品田密密被評為二零一零年有機肥料市場行業的第一品牌。

綠色醫藥業務方面，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醫藥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前十一個月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0,700億元，增長率為27.48%。鑑於人口老化及城市化的發展趨勢，本集團相信中草藥於未來數年會保持蓬勃發展。

鑒於中國的優先政策對上述業務有所優惠，本集團相信能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方興未艾的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8,400,000港元）。

按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佔總股東資金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約為5.39%（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38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9,200,000港元，其中約22,7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分別用作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七十三團、疏附縣及天康集團建立有機肥料生產中心。

匯率波動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經營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益支付在中國的營運開支，並不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

集資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自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2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在本集團的整體薪酬策略架構內，僱員的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本公司各董事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金圓女士	視作擁有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520,520,000	180,000,000	1,700,520,000 (附註2)	17.97%
梁廣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2,400,000	62,400,000 (附註3)	0.66%
郭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2,400,000	62,400,000 (附註3)	0.66%
張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1,260,000	21,260,000 (附註3)	0.2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65,639,000股計算。
2.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金圓女士的180,000,000份購股權及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Master」)所持1,520,520,000股股份權益。金圓女士配偶蔡秉輝先生實益持有Capital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金圓女士視為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3.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以下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蔡秉輝	實益持有人	1,520,520,000	—	1,520,520,000 (附註2)	16.06%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520,520,000	—	1,520,520,000 (附註2)	16.06%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基金經理	527,000,000	—	527,000,000	5.57%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319,600,000	—	1,319,600,000 (附註3)	13.9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65,639,000股計算。
2. 指Capital Master所持1,520,520,000股股份。蔡秉輝先生實益持有Capital Mast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蔡秉輝先生視為持有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以靈活方式給予參與者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和提升股東整體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類別參與者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金圓女士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117	180,000,000	—	—	180,000,000
梁漢才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117	62,400,000	—	—	62,400,000
郭威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117	62,400,000	—	—	62,400,000
張披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117	21,260,000	—	—	21,260,000
小計				326,060,000	—	—	326,060,000
僱員及其他 (附註b)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117	175,400,000	—	—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0.087	210,500,000	—	(15,00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075	363,780,000	—	(62,460,000)	—
				749,680,000	—	(77,460,000)	(105,400,000)
總計				1,075,740,000	—	(77,460,000)	(105,400,000)
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0.08	—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圓女士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現時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穩健，故此現有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訂明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